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陕西省建设厅制
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甲方（发包人全称）：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全称）：陕西华盾创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虢王镇虢王村道路硬化项目

工程地点：虢王镇虢王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4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(大写)：肆拾贰万玖仟叁佰零玖元叁角陆分(小写)：￥429309.36元

2.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，工程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3.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。

4.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5.工程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。

6.工程付款进度：开工3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；同时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价款的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回质保金。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

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合同价款包括施工安全及相关各类保险费用等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同时，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发包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委托授权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委托授权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 129911227910601